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 REAL LIFE  
COMPANY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大綱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二樓大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

會後聊備飲品招待。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5
附錄一 - 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	31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3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文義所規定）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
「友邦保險」或「本集團」	指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凡提述「現有章程細則」之處乃提述現有章程細則的條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第25至30頁所載的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7(A)項普通決議案項下建議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4年3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章程細則範本」	指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2013年第77號法律公告）附表1訂明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

---

## 釋 義

---

「新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第8項決議案擬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提述「新章程細則」之處乃提述新章程細則的條文
「新《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前《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已近乎完全被新《公司條例》替代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第25至30頁所載的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7(B)項普通決議案項下建議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修訂）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	指	本通函第25至30頁所載的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7(C)項普通決議案項下建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THE REAL LIFE  
COMPANY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非執行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執行董事：

Mark Edward Tuck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

周松崗先生

秦曉博士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楊榮文先生

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

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5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大綱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有關向股東提請若干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包括有關下列各項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i)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i)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及(iv)刪除章程大綱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 2. 重選董事

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於2014年2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105條，Azman先生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願意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101條，謝仕榮先生及蘇澤光先生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願意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3年5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尋求獲得股東批准以更新此項授權，惟受第7(A)及7(B)項決議案所述及本通函所概述的限制所規限。

建議發行授權額限為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額限遠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20%。為清晰起見，透過行使購回授權所購買的股份將不會加入因根據發行授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此外，因行使建議發行授權所授出的授權（除本公司代理購股計劃項下歸屬的獎勵外，該計劃的條款概述於本公司的報告及賬目內）而將予發行以換取現金的任何股份僅於折讓上限為「基準價」（定義參照上市規則第13.36(5)條而釐定）的10%的情況下予以發行。股東敬希注意，該建議折讓上限比上市規則的規定更為嚴謹，後者就根據一般發行授權進行配售而發行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所允許的折讓上限為基準價的20%。

建議發行授權為董事提供適當靈活性，令彼等可在其認為配發股份乃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時配發股份，尤其是以滿足不時產生的任何籌資或其他策略需求。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在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授權之日（以首先發生者為準）為止。

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A)及7(B)項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擬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就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的授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且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根據股東於2013年5月10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涉及301,1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截至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授權。該計劃授權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告失效。

於2013年5月10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340,85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而於同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6,045,32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已失效，以及311,15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已歸屬。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例如，待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額外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獲授出及行使或歸屬，則有關決議案將授予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01,100,000股股份，即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按本公司最近期呈報之已發行股本12,044,000,001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將導致發行301,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本公司已取得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按上述方式發行的新股份（不超過301,1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本公司選擇以股份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應佔成本將參考授出時股份的市價計算，並就授出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倘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乃以現金結算，則任何未結算或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應佔成本將按相關股份的公平值重新計算，直至支付最後款項。本公司將審慎考慮在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能產生的任何財務影響。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及／或股份增值，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參與者建立共同利益，以鼓勵並挽留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從而達致提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價值的目標。

**2.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獲配發股份（現有已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將發行的新股份）或取得根據歸屬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釐定的等值現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包括自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授出之日起至歸屬之日止獲配發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管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

**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於採納日期2010年9月28日起計為期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有效期屆滿後不會再授出或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將一直全面有效，使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屆滿前所授出並獲接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歸屬。

**5. 授予及接納**

**(a) 發出要約**

董事會可以本身所定格式的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向董事會甄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發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會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股份價值及數目（或倘未能提供股份價值及／或數目，則



須列明有關股份價值及／或數目的計算方法)、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並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承諾按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授出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並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

**(b)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須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述方式接納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自向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發出要約之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起授出。

**(c)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 (i) 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有關該授出的必要批准；
- (ii)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書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iii)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會導致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 (iv) 發生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的決定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正式公佈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為止；或
- (v) 由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的前一個月起：
  - (1)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或

- (vi) 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會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下文第6段所述）。

**(d) 授予董事**

倘擬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日期或以下期間授出獎勵：

- (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e) 授予關連人士**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前，須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且倘新股份將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獲配發予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或自香港聯交所取得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豁免。

**6.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除下文第6(b)段所述情況外，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假設該獎勵被接受）的相關股份（倘以現金代替股份獎勵，則相等於所獎勵現金的股份總數（「等值股份」））總數超逾相當於2010年10月29日（即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5%的合共301,100,000股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則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b) 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可經股東事先批准不時更新，惟無論如何，在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更新批准日期」）後根據不時已更新的限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涉股份總數及等值股份不得超逾有關更新批准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更新批准日期之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包括未行使、註銷或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涉及的股份或等值股份在計算有關更新批准日期後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能涉及的股份或等值股份總數上限時不予計算。

**(c) 年度授權**

倘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當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支付，則本公司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議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指明以下內容的授權：

- (a) 於有關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能涉及的新股份最大數目；及
- (b) 於有關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董事會就歸屬可配發及發行股份、安排股份轉讓以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上述授權將自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一直有效，直如下述時間之最早者（「有關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7.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的附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止。此外，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指明，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8. 股份所附權利**

因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的所有條文並於有關日期與已發行繳足股份屬於同一類別。一旦轉讓，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獲取適用於股份持有人而於轉讓之日或其後支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9.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有，不得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有關信託人（定義見下文）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物業、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10.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

**(a) 一般事項**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但受限制股份單位接納通知日期與歸屬日期須相隔至少六個月。

在歸屬標準及條件已獲履行、達致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履行、達致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及條件的程度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收到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或現金額。

**(b) 信託人的角色**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前將委任一名專業信託人（「信託人」）持有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股份。該信託人須認購新股份或從市場購買現有股份。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須提供資金，供信託人認購股份或於市場購買股份。概無董事於信託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現金或股份獎勵**

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簽立董事會認為就歸屬所必需的一切文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提供證明，確認已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述的一切條款及條件）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 (i) 指示及安排信託人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有關股份為信託人於市場購買的股份或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信託人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或
- (ii) 支付或指示及安排信託人支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上文第10(c)(i)段所載股份等值現金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未有根據歸屬通知簽立必要的文件，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告失效。

**(d)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且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全面獲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通知所載者為限）。

**(e)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通知所載者為限）。

**(f) 主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而言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視為緊接該決議案通過前已歸屬，以下述的比例為限：(A)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至通過決議案之日的期間與(B)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整個歸屬期的比例。概不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股份，亦不會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權按與股東平等的基準獲享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本可獲得的金額部分。

**11.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失效**

**(a)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全部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或服務，惟以下情況除外，(A)因身故、退休或殘疾而終止僱傭或服務；(B)因屬冗員而終止僱傭或服務；(C)倘僱用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董事會可能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事件的發生；或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部分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會基於(A)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至下列相關事件發生日期的期間與(B)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整個歸屬期的比例按比例失效：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因其身故、殘疾或屬冗員而終止；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因其退休而終止；
-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受僱的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或
- (iv) 董事會可能酌情指定的任何其他事件的發生，

惟(A)就上文(i)及(iii)所述事件而言，於事件發生時，倘若未知授予函所載表現基準獲達成至何種程度，則就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是否失效而言，有關基準須按已達至授予函所述「目標水平」而應用（如適用）；及(B)就上文(ii)所述事件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是否失效亦將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任何表現基準）的達成而定。

**12.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惟：

- (i) 在與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董事會釐定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註銷日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公平值的金額；
- (ii) 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等值替換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iii) 董事會作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可能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彌償。

### 13.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權益。

### 14.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述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惟須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修訂的書面通知。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對變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相關的董事會授權作出任何變更。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條款的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修訂或變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須提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屬重大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15.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且概不得授出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須向信託人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知會該終止情況，以及如何處理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 16.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根據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利及／或職權。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無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該計劃獲取或可合資格獲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受限



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規定除其本身權益外，彼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彼自身參與的相關計劃除外）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保留該計劃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股份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

## 17. 回撥

倘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後，董事會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的條款未獲遵守，則在符合本第17段下文所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要求收取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按要求向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支付一筆在通知中列明的款項。

倘董事會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是基於嚴重失實的財務報表而授出或歸屬，在尚未歸屬情況下，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會遭沒收，或倘其已經歸屬，則本公司可要求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按要求向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支付一筆在通知中列明的款項。

## 5. 建議刪除章程大綱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 1. 緒言

於2014年3月，前《公司條例》大致上已被新《公司條例》取代。新《公司條例》為公司在香港的註冊成立及運作提供新的法律框架。為回應新《公司條例》的推行，本公司建議對章程大綱及現有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同時，本公司亦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內部管理」的修訂。

以下為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現有章程細則的概要及原因。

### 2. 刪除章程大綱的說明函件

根據前《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公司的「宗旨」條款載於其組織章程大綱，並訂明公司有權從事的業務範圍。自1997年引入前《公司條例》第5(1A)(b)條以來，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宗旨」條款已成為眾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可選擇條款。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該「宗旨」條款的重要性亦已減低。根據新《公司條例》，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否則其「宗旨」條款概不受限制。

此外，根據新《公司條例》第98(1)條，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已被廢除，緊接新《公司條例》執行前生效的所有條件均視為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惟根據新《公司條例》第98(4)條，與公司註冊股本金額及分拆為固定金額股份有關的條件已被視為刪除。

鑒於上述情況，為明確起見，本公司已在第8項決議案內建議刪除「宗旨」條款，並刪除整個章程大綱。本公司會明確地於新章程細則內保留章程大綱的相關條件或資料，作為新章程細則一部分，而非僅依賴於新《公司條例》的推定條文。

### **3. 採納新章程細則的說明函件概述新章程細則與現有章程細則之間的主要差異**

現有章程細則將完全被新章程細則取代。新章程細則與現有章程細則之間的主要差異概述如下。

因應新《公司條例》所帶來的變動而作出的修訂

#### **1. 引言段及載列初始認購人資料表**

新章程細則第1、2、3及4條說明章程細則範本不予適用，並納入目前載於章程大綱的若干規定。

#### **2. 不記名持有人股份權證**

新章程細則第9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39條所帶來的變動，廢除公司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權證的權力。

#### **3. 董事處置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新章程細則第9條亦包含新《公司條例》第140(1)(b)及141(1)(b)條使用的措辭，當中規定董事謹可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配發股份或授出其他權利。

新章程細則第10條概述董事配發股份或授出其他權利的權力，惟受新《公司條例》及新章程細則規定所規限外。

新章程細則第139(b)條重申配發股份應按照新《公司條例》所載的規定進行。

#### 4. 優先股

新章程細則第13條授權董事釐定在新《公司條例》第235條許可的情況下，贖回任何優先股的條款、條件及方式。因新《公司條例》並無規定，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發行優先股的規定將被刪除。

#### 5. 董事在不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的權力

新章程細則第45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51(3)條所帶來的變動，當中規定公司如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應在承讓人或轉讓人要求的情況下提供述明有關理由的陳述書。新章程細則第45條刪除董事在不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的權力，以反映此項規定。

#### 6. 在轉讓後發行股票

新章程細則第19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55(2)(b)條項下的狀況，當中規定除若干情況外，公眾公司應在向公司遞交轉讓之日後10個營業日內備妥相關股票以供交付。

#### 7. 股額

現有章程細則第48至51條授予本公司將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並載列其他有關股額的規定，新章程細則刪除此等條文，以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38條所帶來的變動，廢除公司將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

#### 8. 更改股本

現有章程細則第55條對本公司股份的合併、註銷及分拆作出規定。前《公司條例》第53條要求如公司希望擁有此等權力，應在其細則內作出特別規定。

新章程細則第52條取代現有章程細則第55條，並簡化新章程細則條文以符合新《公司條例》第170條之規定。新《公司條例》修訂前《公司條例》下的狀況，並給予公司多種特定方式更改股本的法定權利，惟公司章程細則內的任何例外或限制除外。

新章程細則第56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70(2)(e)條的狀況，當中要求公司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新《公司條例》修訂了前《公司條例》下要求公司合併及分拆其股本為更大數目的股份的狀況。

## 9. 廢除「面值」及「法定股本」的概念

### 9.1 面值及法定股本

新章程細則第5、8、10、22、25、34、55、139(a)(i)(E)及(F)、139(a)(ii)(E)及(F)及147條反映根據新《公司條例》第135條廢除面值及法定股本的概念。尤其是，提述此等概念及有關概念的內容（包括「未發行股份」、「面值」、「原本資本」、「面值金額」、「溢價」、「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已重新草擬或刪除（如適用）。

新章程細則第5條載入有關股份支付的新增定義，如「繳足」及「發行價」。因已廢除面值及法定股本的概念，故此等定義已在必要情況下加入或重新草擬，以使新章程細則符合新《公司條例》的狀況。

現有章程細則第52條因其涉及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被刪除。

### 9.2 修訂類別的權利

新章程細則第57條反映：(a)新《公司條例》第180(3)(a)條所帶來的變動，當中規定如欲修訂類別的權利，應取得至少佔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75%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及(b)新《公司條例》第623(4)條就修訂類別的權利會議法定人數規定所帶來的變動。

### 9.3 以較短時間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新章程細則第63(b)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571(3)(b)條帶來的變動，當中規定如公司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佔大會所有股東總投票權至少95%的股東）同意以短於其章程細則或新《公司條例》指明的時間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大會應被視為妥為召開。惟有關條文應仍受上市規則的規定。

## 10. 會議程序

由於新《公司條例》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概念已不予保留，故新章程細則第60、61及81條並不提述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根據新《公司條例》，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其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僅被稱為「股東大會」。

新章程細則第60條的修訂參考了新《公司條例》第610條有關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新章程細則第62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571(1)(b)(i)條所帶來的變動，當中規定有限公司所有股東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通告期限均為14日。

新章程細則第62及66條反映(i)新《公司條例》第584條（當中允許在兩個或多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及(ii)新《公司條例》第576條（當中載列股東大會通告內容的規定）所帶來的變動。

新章程細則第64條反映第579(1)條所帶來的變動，當中規定倘由於意外疏忽導致未能給出擬在大會上動議某項決議案的通告，或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並未收到有關通告等情況，在決定是否正式給出決議案通告時不須考慮此等情況。

### **11. 特別事項**

現有章程細則第66條區分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的特別事項與其他「特別事項」。因新《公司條例》就「特別事項」的概念不予保留，故已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6條。新章程細則第81條內提述「特別事項」的內容亦被刪除。

### **12.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新章程細則第70(a)(iii)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591(2)(b)條所帶來的變動，當中將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最低票數規定由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10%降低至5%。

現有章程細則第71(a)(iv)條允許持有不少於已繳足股本總額10%股份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由於新《公司條例》並無賦予該等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權利（現有《公司條例》第114D條載有該權利），現有章程細則第71(a)(iv)條亦會被刪除。

### **1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新章程細則第75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556條所帶來的變動，當中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通過書面決議對決議案表示贊同。其亦為供參考收錄新《公司條例》第547條所載的「合資格成員」及「傳閱日期」的定義。

#### 14. 代表安排

新章程細則內代表安排的變動如下：

- (i) 新章程細則第76條反映(I)新《公司條例》第588(10(b))條（允許代表以舉手表決的方式投票）及(II)新《公司條例》第588(2)條（以舉手表決的方式投票時，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所委任的代表均無權投票）所帶來的變動。
- (ii) 新章程細則第81(c)及83至85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599條所帶來的變動，當中允許以電子方式出具委任代表的文件。
- (iii) 新章程細則第84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598條所帶來的變動，當中載列委任代表的通告期限。
- (iv) 新章程細則第84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604條所帶來的變動，當中載列終止委任代表的通告期限。
- (v) 新章程細則第83及84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598(3)及604(8)條所帶來的變動，當中規定在計算委任及終止委任代表的通告期限時不應計及香港公眾假期。

#### 15. 董事保險

新章程細則第99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468條所帶來的變動，當中允許公司為其聯營公司的董事購買並維持保險。

#### 16. 董事重大權益申報

新章程細則第109及112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1部第5分部所帶來的變動，內容有關董事披露彼等及彼等「有關連實體」（定義見新《公司條例》第486條）於與其擔任董事職務的公司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或任何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新章程細則第109條亦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1部第5分部所帶來的變動，包括有關董事申報重大權益的具體時間及其他程序的規定。

新章程細則第111條涉及大會主席對有關權益重大與否、董事是否有權參與投票或董事是否應被計入法定人數的最終裁定的權利。該章程細則擴展至包括董事之有關連實體權益的裁定。

**17. 使用印章及簽署文件**

新章程細則第129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24條所帶來的變動，當中規定儘管本公司仍應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使用印章的規定，但公司印章現為可選。新章程細則第132條包括新《公司條例》第127(5)條有關簽署之前須加蓋印章的文件的一般情況。

**18. 申報文件**

新章程細則第151及152條反映新《公司條例》內就董事須編製並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若干財務文件所使用的專門用語。

**19. 通告**

新章程細則第156及157條，以及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58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8部所帶來的變動，內容有關公司與外間的通訊，且新《公司條例》中並未對「有權利的人」一詞作出界定或提述。

新章程細則第157(a)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824(2)條規定的狀況，當中規定公司發出或收取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均被視為已於發出或收取文件當日起第二個營業日由公司發出或收取（如適用）。

新章程細則第165條澄清在向本公司聯名持有人寄送或提供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資料時，如有關文件、通告或其他資料已寄送或提供予就有關股份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則視為已向有關股份的所有持有人送達有關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

**20. 彌償**

新章程細則第169至173條反映本公司進行以下事項的能力：

- (i) 彌償其董事或其聯營公司董事，惟彌償訂明的特定限制除外—載列於新《公司條例》第468及469條；
- (ii)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11部，就若干特定目的向一名董事墊付款項；  
及
- (iii) 豁免其董事若干類別的責任，惟新《公司條例》不允許豁免的類別除外。

變動並未就現有章程細則已包含的彌償規定作出重大改動，且其目的僅為使新章程細則第167至173條符合新《公司條例》。

為進行「內部管理」而作出的修訂

## 21. 「以電子形式」、「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及「關連公司」的涵義

「電子通訊」的表達為現有章程細則內的詞彙。在新章程細則內，提述「電子傳訊」的所有內容均已由「以電子形式」的表達所取代，該表達為新《公司條例》第2(4)(b)條內所定義的詞彙。此項變動使新章程細則符合新《公司條例》的情況。

現有章程細則內提述「精神錯亂」、「精神失常」及「精神不健全」的內容將被廢除。為使語言更為現代化，此等提述內容均已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2(1)條內的涵義，由新章程細則第47、79、85及108條內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所取代。此項變動與章程細則範本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關連公司」的概念及其於現有章程細則內的定義乃援引自前《公司條例》。根據新《公司條例》，儘管詞彙涵義不變，但「關連公司」一詞已由「聯營公司」所取代。新章程細則第5、99、169、170、171及173條反映此項變動。

## 22. 董事書面決議案

為便利董事的決策程序，新章程細則第123條規定由大多數董事簽署並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即為有效的董事決議案，且董事以任何方式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書面確認通知均被視為其董事書面決議案的簽名。

新章程細則中英文全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aia.com)投資者關係一欄。新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新章程細則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新章程細則亦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2014年5月9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的營業時間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7.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第25至30頁。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及刪除章程大綱以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作出。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因而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

閣下如為登記股東，可親身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閣下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通函隨附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即透過中介機構／代理人持有閣下的股份），閣下可指示中介機構／代理人代表閣下或委任閣下為法人代表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規定，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新《公司條例》第591(2)條行使其權利要求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惟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在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及刪除章程大綱以及採納新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的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非執行主席  
謝仕榮  
謹啟

2014年3月25日



THE REAL LIFE  
COMPANY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茲通告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二樓大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28.62港仙。
3. 重選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謝仕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蘇澤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有關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授權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 (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 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惟因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除外：(i) 供股 (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或(iii)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2010年9月28日及2012年2月23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經修訂) 或代理購股計劃授出或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或(iv)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經修訂) 授出的購股權或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藉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d)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將獲配發、發行或出售以換取現金的任何本公司股份 (不包括本公司於2012年2月23日採納的代理購股計劃歸屬的獎勵) 的折讓不得高於本公司有關股份基準價 (定義見下文) 的10%；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協議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交易或安排的公佈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協議日期；及(C)本公司建議將予發行的股份價格訂定之日。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的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出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要約，或提呈發售或發行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類似文書、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產生的費用或延誤，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或規例及所有有關的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C)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以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配發、發行、促成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修訂）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董事不得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倘因該授出而導致董事授出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股份總數（或倘以現金代替股份作為獎勵，則指現金獎勵金額可相當的股份總數）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採納於大會上提呈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新組織章程細則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其他）並不包括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當前所載的宗旨條款，該宗旨條款乃經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生效時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黎穎雅

香港，2014年3月25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5日(星期一)至2014年5月9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4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2. 凡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排名首位或優先(視情況而定)的一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權指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將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股東若對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存有任何疑問,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的營業時間內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62 8555。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非執行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執行董事:**

Mark Edward Tuck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周松崗先生、秦曉博士、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楊榮文先生、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及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

(此乃中文譯本。如中文本與英文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建議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1. **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Azman先生為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Bursa Malaysia，「馬來西亞交易所」) 主板上市企業Symphony Life Berhad之執行主席及Symphony House Berhad之執行董事兼集團首席執行官。彼亦為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Scomi Group Berha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多家企業包括PLUS Expressways International Berhad在內之董事。Azman先生曾分別擔任Malaysian Airline System Berhad及AirAsia Berhad的董事，直至2013年5月及2012年4月。Azman先生於倫敦畢馬威開展其事業，並於1988年回到馬來西亞前取得特許會計師資格。彼於當地投資銀行業歷任多個職位，最終出任Amanah Merchant Bank的首席執行官。於1998年，彼獲馬來西亞政府委派負責成立及管理國有資產管理公司Danaharta。彼亦為由Bank Negara Malaysia成立的企業債務重組委員會 (Corporate Debt Restructuring Committee，「CDRC」) 的主席，負責調解及協助仍有一定可為的公司處理債務重組計劃。於1998年至2003年任職Danaharta及CDRC期間，彼獲得多項國際認可，包括由Institutional Investor雜誌評為其中一位亞洲「最具影響力銀行家」(Most Influential Bankers)及由Asiamoney雜誌頒發的Restructuring Agency Chief of the Year。Azman先生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為馬來西亞政府投資機構Khazanah Nasional Berhad及政府相關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Ekuiti Nasional Berhad的董事會成員。彼亦為Financial Reporting Foundation的成員，此乃信託機構，負責監管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Malaysian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彼亦為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Malaysian Securities Commission)轄下資本市場顧問委員會(Capital Market Advisory Group)的成員。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的會員，以及馬來西亞銀行家協會(Institute of Bankers Malaysia)的資深會員。Azman先生於2014年2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Azma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Azma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Azman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

Azman先生的薪酬及服務任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2月24日刊發之公告。彼須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105條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Azman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 2. 謝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76歲，本公司非執行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的主席。在為本集團效力的50多年中，謝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前稱為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名譽主席，2000年至2009年6月擔任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並於1983年至2000年擔任該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謝先生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2年5月起擔任Pine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彰其對香港保險業發展作出的傑出貢獻。謝先生分別於1998年及2002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及社會科學名譽博士學位。謝先生於2003年獲選為享譽盛名的「全球保險名人堂」成員。謝先生於2010年9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透過受控法團持有3,560,400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3%，且其作為受託人持有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的1股股份，相當於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已發行股本少於0.01%。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

謝先生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2013年報中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40，而其服務任期的詳情則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彼須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101條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謝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 3. 蘇澤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6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期間，蘇先生曾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前稱為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及瑞信大中華區獨立高級顧問。蘇先生亦於1985年至1992年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執行董事，並於2007年10月

獲委任為其主席。彼於2013年10月獲委任為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主席。彼亦於2007年4月至2013年3月擔任電影發展局主席，並於2011年獲授金紫荊星章。彼自2008年起一直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北京市市長國際企業家顧問及美國三藩市市長榮譽顧問。蘇先生於2010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12年9月26日起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

蘇先生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2013年報中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40，而其服務任期的詳情則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彼須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101條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蘇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除本附錄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說明函件乃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而作出，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044,000,001股。

待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自通過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B)項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當日起計至下列各情況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1,204,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第7(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為清晰起見，透過行使購回授權所購買的股份將不會加入因根據發行授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

## 2.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會以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按本公司於其2013年報所披露的財務情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相對本公司2013年報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因董事行使購回授權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予提供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或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 6.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可行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其他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彼或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或其股份，或承諾若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除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僱員購股計劃以總代價約9,000萬美元購買18,943,690股股份外，本公司於同期概無購買股份。該等股份乃由有關計劃信託人在香港聯交所購入，並以信託方式代有關計劃的參與人持有該等股份，因而並無註銷。

##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3年</b>		
3月	34.85	32.90
4月	34.90	32.00
5月	36.95	34.00
6月	35.00	31.00
7月	37.00	32.00
8月	37.50	32.90
9月	37.35	34.40
10月	40.45	36.50
11月	40.00	37.75
12月	39.60	37.10
<b>2014年</b>		
1月	39.45	35.35
2月	38.15	34.65
3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8.10	35.00